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敬軒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8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14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1)前有因過失傷害、公共危險、傷害、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2)始終坦承犯行，因告訴人乙○無調解意願，故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於準備程序時自承其係因女友受告訴人騷擾，心生不滿因而犯下本案之動機、以磚塊及石頭丟擲告訴人車輛致該車輛擋風玻璃破損不堪使用之手段；(4)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01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詹書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6380號

19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南投縣○○里鎮○○路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甲○○因不滿乙○疑似對其女友為騷擾之行為，竟基於毀損
26 他人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9日下午3時20分許，在南
27 投縣○○鄉○○村○○巷00○0號之奧特農業有限公司，持
28 磚塊、石頭等物朝乙○所使用、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
29 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所有人為乙○之配偶謝美珍）丟擲，

01 致該車輛擋風玻璃破損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乙○。

02 二、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甲○○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其
05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
06 述、證人即在場人王圳義於警詢時之證據情節大致相符，且
07 有刑案現場蒐證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翻拍照片、車輛詳
08 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9 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5 檢 察 官 黃慧倫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書 記 官 尤瓊慧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3 下罰金。